

# 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切結書

茲因<sup>民等</sup>本公司座落於本縣 市(鄉、鎮) 地段 小段  
地號等 筆土地之建築物，因考量污水外管線接管需求，故於道路  
上增設1座污水設施，其增設污水設施<sup>民等</sup>本公司同意無償提供公眾使用，  
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